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終止主要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終止該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同意解除因該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或基於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的理由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恒生融資已悉數繳付及就此提供的所有證券已全數解除及免除」。於簽立該協議後，本公司一直嘗試安排解除恒生融資。儘管已持續進行再融資的磋商，倘有關解除落實，目前預期該項解除將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生效。賣方已嘗試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與買方磋商，但被告知該延長將不可達成。因此，上述該協議項下所訂明的先決條件或未能達成。鑒於上述理由，該協議的訂約方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董事會認為，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梁仲南先生
賀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阮觀通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發及本公司網站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